

重慶地產
12月8日(星)

- 紀錄：彭○琳

- 1 -

七、議案討論：

討論提案（一）

案由：「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1、本重劃區重劃範圍前經台東縣政府 104 年 4 月 8 日府地重字第 1040056267 號函核定在案，本次會議研擬範圍雖為修正重劃範圍仍依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61305305 號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已先行提請第二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2、台東縣政府 104 年 4 月 8 日府地重字第 1040056267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詳附圖一）說明如下：

本擬辦重劃區坐落於康樂火車站附近之豐田段、德安段、永豐段、豐航段等土地，範圍以「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內康樂火車站附近地區」，附帶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範圍，其範圍四周界址如下：

東：以①-1→20M 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民用航空站用地界。

西：以鐵路用地及④-5→10M、③-12→10M、③-12→15M、④-8→20M 都市計畫道路(均含其道路)與農業用地為界。

南：以農業用地及㊟二-6→30M 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山西路二段 510、400 巷(均不含其道路)為界。

北：以鐵路用地及④-10→20M、㊟-6→30M 都市計畫道路(均含其道路)與民用航空站用地為界。

總面積以前開範圍內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統計約 87.45 公頃。

（機 17、機 18、機 20 因非屬都市計畫規定重劃範圍，故其面積不包含在內）。

（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實地測量面積為準）。

本次會員大會研擬修正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實施範圍（詳附圖二），說明如下：

本擬辦重劃區坐落於台東縣台東市豐田段、德安段等地，範圍以「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重劃範圍為範圍」，附帶規定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為重劃範圍，其重劃範圍總面積約為 87.15 公頃四周界址如下：

東：以①-1→20M 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民用航空站用地為界。

西：以鐵路用地及④-5→10M、③-12→10M、③-12→15M、④-8→20M 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農業用地為界。

北：以鐵路用地及④-10→20M、②-6→30M 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民用航空站用地為界。

南：以農業用地及②-6→30M 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山西路二段 510、400 巷(不含其道路)為界。

(機 17、機 18、機 20 因非屬都市計畫規定重劃範圍，故其面積不包含在內)。

(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實地測量面積為準)。

- 3、本案擬修正定市地重劃範圍係屬「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康樂車站地區)細部計畫」台東縣政府刻正辦理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若經檢討完成涉及本案市地重劃範圍，本重劃會將再依據變更市地重劃範圍逕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依擬定修正重劃範圍提請大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台東縣政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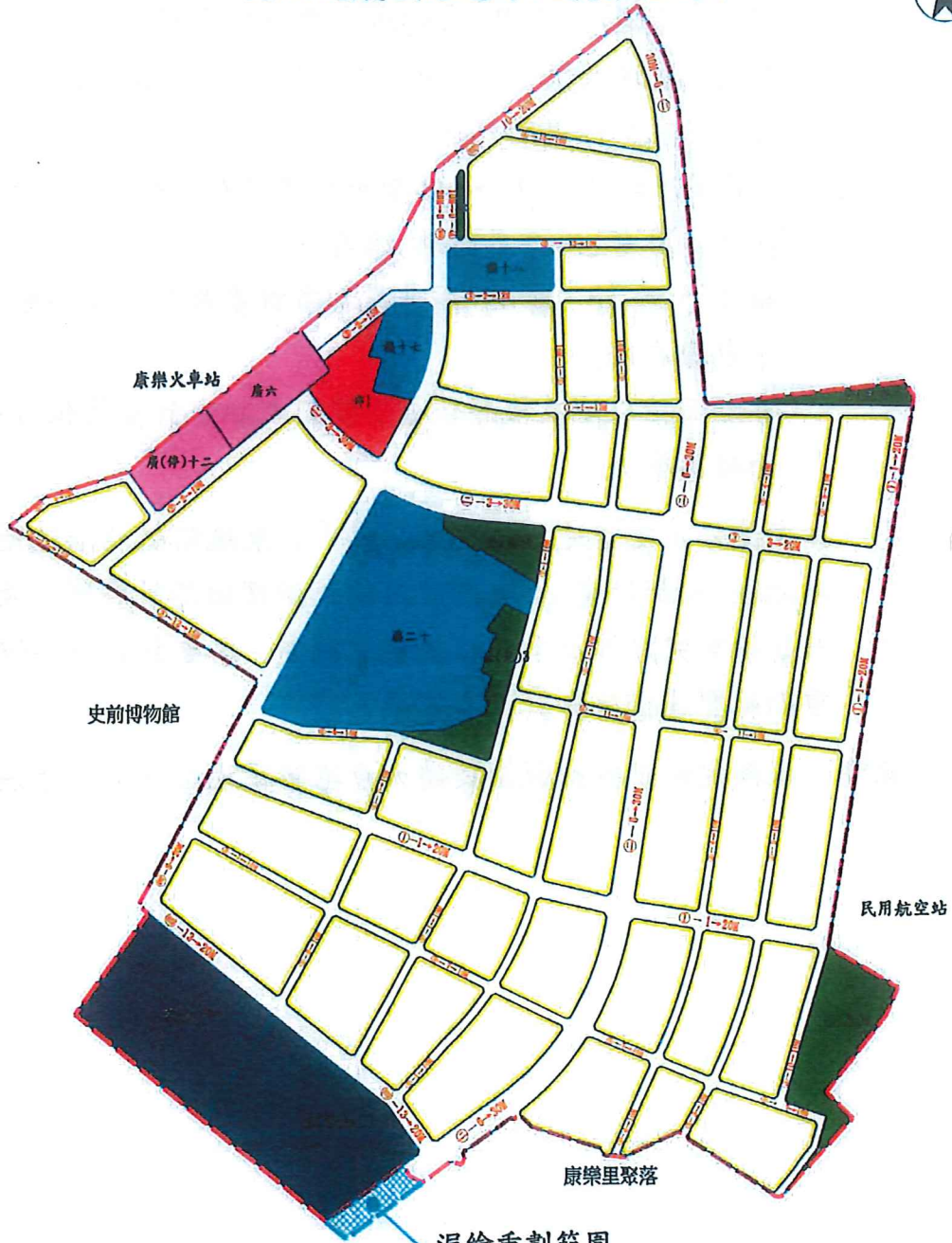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原核定重劃區範圍示意圖

北以既成鐵路邊界及農業區為界



西以闢建完成之史前博物館邊界為界

東以闢建完成民用航空站及康樂火車站邊界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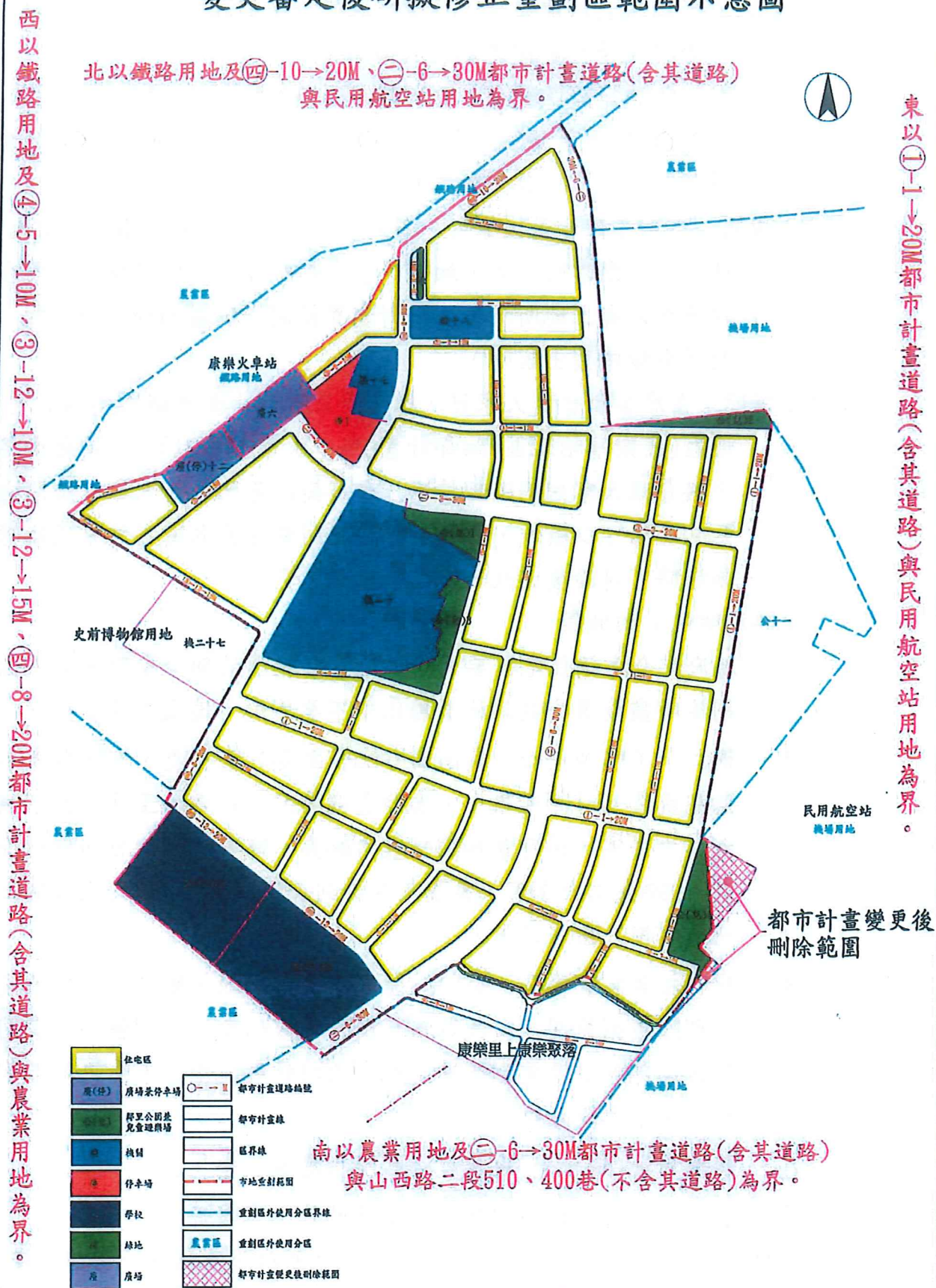
	住宅區		廣場兼停車場
	機關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停車場		都市計畫線
	學校		重劃範圍
	綠地		計畫道路編號
	廣場		漏繪重劃範圍

南以文小(八)、文中(四)
及康樂里現有聚落北緣為界

附圖二

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變更審定後研擬修正重劃區範圍示意圖

北以鐵路用地及(四)-10→20M、(二)-6→30M都市計畫道路(含其道路)與民用航空站用地為界。



八、主席介紹列席長官：今天感謝台東縣政府建設處派兩位主辦人列席一位是曹○琪技士、一位是田○生技士。

主席報告：在做議案表決前先請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計科田技士與曹技士做這次重劃範圍變更說明謝謝。

針對邊界範圍及配合主要計畫變更部份有疑慮之發言條有三位楊○卿(會員編號 277)、錢○誠(會員編號 344)、謝○容(會員編號 346)。(詳附件二)

曹技士說明：主席各位會員大家好，針對以上第三點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康樂車站地區)細部計畫，縣府目前辦理通盤檢討內容以及之前有土地所有權人針對邊界範圍有疑慮的地方進行說明(有請田技士說明)：

田技士說明：主席各位會員大家好，縣府刻正辦理「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康樂車站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就藉由這次機會跟大家說明辦理情形，今日提供意見表如大家有疑問或意見的話可以填表，意見表放在報到處可索取填寫意見或臨時動議時可討論後由代表人填寫一致意見。

主要說明的有四個案：

- 1、縣府配合幸福住宅擬要剔除市地重劃範圍的部分會務求公平性，剔除時盡量讓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不要增加，造成大家負擔。
- 2、機二十(職訓中心)處南面有配合主要計畫變更，有民眾表示意見說④-6-10M道路中，當初有機場安置戶遷移至此，為了避免二次傷害，縣府會再調整道路配置，縣府以兩個原則進行規劃(1)避免二次傷害，盡量不要拆到合法房屋(2)利於原有的土地所有權人出入通行。
- 3、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公(兒)變更為機場用地，變更機場用地後會剔除重劃範圍，有民眾誤會剔除之後仍會分配到裡面，當剔除後細部計畫及重劃範圍將配合檢討計畫範圍，不會再納入重劃範圍中參與分配。
- 4、機關用地(機十七)也是配合實際權屬做調整。
- 5、縣府細部計畫檢討內變更案主要就是上述案件。

曹技士說明：如果各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見的話也可以跟重劃會一併討論確定後一起填寫陳情書，如果單獨對細部計畫有興趣或意見的話

也可以提供給縣府意見。

九、推舉監票人員：經出席會員推舉 汪○霖（會員編號 143）、陳○梅（會員編號 36）二人為監票人員。

主席報告：重劃範圍修正提案(一)，經會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 241 (64.78 %)、同意面積 618671.617 m²
(71 %)。(詳如附件三 提案一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決議：重劃範圍修正提案(一)，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議通過。

十、議案討論：

討論提案(二)

案由：「台東縣台東市康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擬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5 號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因部分條文修正，依規定亦應配合修正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二、本重劃會章程草案，經依據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完竣，計 24 條。
- 三、檢附擬定修正草案章程及部份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各乙份。

辦法：依擬定修正草案章程提請大會審議通過並送請台東縣政府備查。

主席報告：擬定修正章程草案須更正部份說明如下：

擬定修正章程(會議手冊第 29 頁)第 19 條第 8 行第 5 字「得」字誤繕應予刪除及(會議手冊第 30 頁)第 20 條第一行第 15 字後漏繕「或墳墓」應予增加三字。

主席報告：上列文字更正後章程草案，經會員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同意人數 242 人(65.05 %)、同意面積 618945.027 m²
(71.03 %)。(詳如附件四 提案二電腦表決情形統計表)

決議：更正後提案(二)章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議通過。

十一、報到票卡及提案一、二案等票卡封存：

由監票人員汪○霖、陳○梅二人於電腦開票處共同封存。

十二、臨時動議：

莊○梅發言條（會員編號 181）（詳附件五）

主席回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四點規定。

分別共有土地，共有人依該宗應有部分計算之應分配面積已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且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者，得分配為單獨所有；其應有部分未達原街廓原路街線最小分配面積標準者，得依第二款規定辦理或仍分配為共有。

十二、主席補充說明：再次向各土地所有權人報告，因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重劃會會在重劃範圍開會決議後以繼續徵詢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的動作，其依法規定以書面告之，而現在是因為大家有到場開會，因此再次向大家報告 12 月 8 日起重劃會將做徵詢地主同意的工作，敬請各位地主共同配合協助重劃會。

十三、主席宣佈：散會（時間中午十二點）。